臺北市政府 107.11.20.　府訴三字第 107209180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09159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24 日受理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編號 W10-1070226-00173 未具名之「閱卷申請」，標的為原處分機關之「106/10/23 北市環稽字第 10632521600 號」文（下稱系爭函文），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函文係回復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刑事偵查案件之函文，且係訴願人之案件，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等規定，不予回復處理，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結案。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認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依法申請之事項，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以 107 年 7 月 4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0920 號訴願決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訴願決定意旨，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0915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閱覽本局 10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2521600 號函公文一案，本局不予同意.....說明：.....二、查旨案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偵辦 106 年度他字第 3080、4522 號本局職員○○○偽證案件，函請本局查證回復之公文。三、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1、3 項.....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4 條.....四、臺端申請閱覽之文件，係本局送交承辦檢察官偵辦之資料，為避免妨礙檢察官偵查作為，依前揭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相關規定，本局不便給予閱卷。」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 8 月 14 日及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載以：「.....回應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

009159 號函；未依法同意訴願人調閱台北市環保局 10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252

1600 號函，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益.....。」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第 5 條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第 6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指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執行法定職務知悉之偵查程序或偵查

內容。」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99047059 號函釋：「主旨：有關.....請求我警方提供

.....案發現場錄影帶拷貝案.....說明：.....二、按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複製歸檔檔案請求，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惟旨揭錄影帶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本部 99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意旨參照）。.....三、次按『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分別為本法第 2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故本法除已將『有礙犯罪之偵查』列入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之一，尚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有關『偵查不公開』規定（本部 97 年 8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8451 號函意旨參照）。故警察機關於偵查程序所保有之政府資訊得否公開或提供，如已無上開『偵查不公開』規定適用時，仍應回歸適用本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未依法同意訴願人調閱系爭函文，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益，以不實及未歸檔於原卷之照片，藏匿於系爭函文，企圖不受政府檔案應用管理，規避行政責任。

（二）原處分機關舉發事證應屬訴願人個資，依法可閱覽，無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等規定，依法申請，不能拒絕；原處分機關舉證訴願人有違規事實之事證，即本市大同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口行道樹旁落地垃圾包，應屬公開之資訊，依法申請調閱，不能拒絕。

四、查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函文屬送交檢察官偵辦之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等規定，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之決定；有臺北地檢署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檢泰蘭 106 他 3080 字第 1069001408

號函、系爭函文及本府單一陳情系統 107 年 2 月 24 日案件編號 W10-1070226-00173 號畫面

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不實及未歸檔於原卷之照片，藏匿於系爭函文，企圖不受政府檔案應用管理，規避行政責任及舉發事證應屬訴願人個資，依法可閱覽，無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等規定，其依法申請調閱，不能拒絕云云。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4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系爭函文，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該系爭函文業已歸檔，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次查系爭函文係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地檢署來函為偵查中刑事案件查證必要，就原處分機關人員所涉偽證刑事案件所為回覆之函文，且據原處分機關查復仍屬偵查中案件，自屬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之文件，應可認定。是系爭函文既屬刑事訴訟案件之相關卷證，核屬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範圍，原處分機關依法令負有保密之義務，即屬依法應保密之檔案；且原處分並載明否准所請之理由。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等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有關落地垃圾包事證一節，核與本件之申請閱覽卷宗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